岐山县岐伯路塌陷路段修复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瀚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岐山县岐伯路塌陷路段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岐山县城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5472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核（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城建大厦八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址：岐山县城建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惠云博

电话：0917-8212201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岐山县支行

帐号：2603022709200110418

承包人：（公章）陕西瀚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仪路凤鸣国际酒店13层

邮政编码：722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8219257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帐号：270 305 190 120 1000 033 11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瀚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保证岐山县岐伯路塌陷路段修复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向后顺延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16416.00元），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财政代管账户，发包人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2年缺陷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2日